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融强债02，银行间债券代码：1480183.IB；上交所债券简称：PR融强债02，上交所债券代码：124637.SH）。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9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并于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逐年偿还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的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并就召集本期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2、召开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结合

3、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

4、会议地址：大连庄河市向阳路2段2号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5、召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哲

电话：0411-89814512

传真：0411-89814512

邮寄地址：大连庄河市向阳路2段2号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00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文件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5、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上述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及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于参会前提交至召集人处。召集人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5、召集人联系方式”。收到参会回执和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后，召集人将通过回执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持有人非现场参会的会议电话。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须不晚于2017年12月19日15:00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召集人，逾期不再接收。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投票截止时间前，召集人收到两份以上有效表决票的，如同时存在原件与传真件，以原件为准；如均为传真件的，以投票截

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召集人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5、召集人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本期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具体议案如下：

一、原利息支付办法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原本金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的第 3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提前兑付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含）至提前兑付本息日前一日（含）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还本付息将根据原本金兑付及利息支付办法执行。本次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1、提前兑付本息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最终的提前兑付本息日以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付息实施公告为准；

2、债券利率：7.92%；

3、提前兑付本息日每张债券剩余本金：60.00元；

4、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提前兑付本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5、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对象：在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债券市场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提供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的持有人将获得相应的兑付本息资金。

6、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计息天数：2018年4月14日（含）至提前兑付本息日前一日（含）的实际日历天数；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票面金额60元×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计息天数×票面利率7.92%/365天。

8、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每张债券应得资金：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本次提前兑付本息日按照《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下同）的算数平均数，即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3日中债估值的算术平均数，即81.43元扣除2018年4月14日偿还本金20元进行兑付，即发行人将于提前兑付本息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60元+补偿1.43元+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每80元未偿还的本金对应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会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作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权张数（每80元未偿还的本金对应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序号 | 会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每80元未偿还的本金对应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4、通过传真和邮寄送达表决票的同时，请附上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规定的相应材料。